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联办〔2014〕1号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4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 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人才强省建设，大力培养造就一批引领和支撑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2011—2020 年）实施意见》（浙委办〔2011〕15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4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新性理论成果，或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具有战略思维、善于管理、市场运作能力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丰富和完善学科理论，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青年优秀人才。

二、推荐条件

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各类培养人员还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1. 专业知识深厚，创新能力强，在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所带领的创新团队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发展优势，并具有成为省特级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两院院士的发展潜力；

2. 入选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后，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学术技术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取得突破性技术成果并对我省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3. 目前正在进行且有望取得重要成果或突破性进展，并能

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向承担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攻关项目的人才倾斜。

4. 2009 年以来入选省 151 人才工程的培养人员，一般应在第一层次培养人员中推选，特别优秀的第二层次培养人员也可作为推荐对象。已获得过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的培养人员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二）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

1. 专业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宽广，能跟踪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强，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外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2.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基金资助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具有重要学术技术价值的著作，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

3.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

4. 第一层次申报人选一般应是往年入选第二层次的培养人员；

5. 第二层次申报人选具有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经专家评议推荐、联席会议批准，也可破格直接列为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三）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为支持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引导产学研深入合作，今年，定向从省“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人选开展第三层次培养人员选拔工作。

1.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本行业、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学术技术水平得到省内外同行认可，有发展潜力，经培养有望进入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行列；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地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推动成果产业化，取得明显成效；

3.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

单位培养目标和措施是第一、二、三层次申报人选推荐的必备条件，目标要明确合理，措施要具体有效。今年，将把用人单位及各市、省级主管部门的培养目标和措施情况纳入选拔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将进一步严格今后期满考核工作，把申报时的目标举措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选拔名额

2014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拟选拔名额：重点资助 25 名、第一层次 50 名、第二层次 200 名、第三层次 30 名。按照《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省财政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

推荐申报人员中符合年龄条件的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

万人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钱江学者）可直接列入第一层次进行培养，不占指标，不予重复资助。

四、推荐选拔程序

（一）各市组织、人社部门和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培养人员的推荐工作。在选拔推荐过程中，要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重视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向产学研结合人才倾斜，及时把企业和产学研合作一线的年轻优秀人才选拔上来。推荐人选须征求同行专家意见，申报材料经全信息公示后，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开展资格审查，并根据推荐人选的学科专业情况，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人选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报省联席会议审定；

（三）经省联席会议审定的培养人员，由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公布。

五、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综合报告 1 份，综合报告要求对人选的数量、产生程序等作简要说明，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2014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1 份；

(三)《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申报表》(见附件 2),《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申报人选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3),重点资助类一式 3 份、其他类一式 1 份,及佐证材料 1 份(不超过 40 页);

上述材料请于 5 月 9 日前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 1005158991@qq.com,逾期不再受理。相关表格均可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培养人员选拔是实施省 151 人才工程,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基础性工作。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推荐条件,严把推荐质量,确保选拔工作的顺利完成。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陈华良,电话:0571—87052538,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2 号楼,邮编:310025。

- 附件: 1. 2014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2.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申报表
3.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申报人选情况登记表
4. 2014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指标分配表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2014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序号	申报层次	组别	专业类别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党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	曾入选人才工程年份及层次 (省部级和市厅级人才工程, 其中 151 按照年份-层次标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申报重点资助的人选, 无需填写专业类别;

(2) 若推荐人选是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青、长江学者、钱江学者,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2

组别：_____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推荐人选申报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地区）：_____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制
二〇一四年三月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填写方法：“组别”栏分“理工”、“医药”、“农林”、“社科”、“企业”五大类。所在单位为企业的申报人员填写“企业”，其他人员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填写“理工”、“医药”、“农林”或“社科”；

2. 第二至第六项栏目起讫时间均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其中，获奖栏只填写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如省科技进步奖、省优秀著作奖等；项目（基金）资助栏中，纵向项目只填写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基金），横向项目限填 15 个资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代表论文和著作栏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已发表论文、著作（教材）、译著等，最多各限 15 篇；专利情况栏只填写已授权专利。

3. 此表报送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表一式 3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务必提供 2 寸照片粘贴于照片处。表内第二至第六项栏目内容均须附复印件 1 份作为附件（注：著作类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前三页及封底，附件要求不超过 40 页），并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照片) 务必提供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文化程度		学 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			E-mail		
何年入选省 151 人才工程				入选第几层次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曾入选其他人才工程项目情况						
主 要 简 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备 注
学 术 组 织 任 职 情 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备 注

二、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注：奖励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获项目（基金）资助情况

（一）纵向项目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	项目（基金）级别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注：项目来源指“发改”“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的，不限项目数；项目排名第4及以后的，限4项。

（二）横向项目情况

项 目 名 称	委托单位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注：项目限15项；项目排名第4及以后的，限4项。

四、代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	论文类别	索引情况	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注：类别指国内外期刊、国际会议等；索引指 SCI、EI、SSCI 等；论文限 15 篇。论文除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外，均不计分。

五、代表著作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著作限 15 部。

六、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申请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投产	排名

注：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明专利不限数量，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限 10 项。

七、简述学术技术方面主要成绩和贡献（含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限 800 字）

八、阐述目前正（拟）从事的研究项目的水平、效益、前景及意义（限 3000 字）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项目级别	金额 (万元)	起始 年度	终止 年度	排名

专家推荐意见（一）：

专家工作单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专家推荐意见 (二):

专家工作单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我获得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资格，将严格遵守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考核、总结等有关材料。

申报者（签名）:

年 月 日

公 示 情 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对被推荐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200 字以内）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厅（局）、设区市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联席会议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类别：_____

组 别：_____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申报人选情况登记表

申报层次：_____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地区）：_____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制

二〇一四年三月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填写方法：“专业类别”栏按照 GB/T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选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学类、管理类；**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经济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艺术

类；**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组别”栏分“理学”、“工学”、“医药”、“农林”、“社科”、“艺体”、“企业”七大类。所在单位为企业的申报人员填写“企业”，其他人员根据所从事专业情况填写“理学”、“工学”、“医药”、“农林”、“社科”、“艺体”。

2. 第二至第六项栏目起讫时间均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其中，获奖栏须填写地市级以上重要奖项，如市科技进步奖、市优秀著作奖等；项目（基金）资助栏中，纵向项目只填写市厅级以上项目（基金），横向项目限填 15 个资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代表论文和著作栏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已发表论文、著作（教材）、译著等，最多各限 15 篇；专利情况栏须填写至少已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

3. 此表报送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逾期不再受理。登记表一式 1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务必提供 2 寸照片粘贴于照片处。表内第二至第六项栏目内容均须附复印件 1 份作为附件（注：著作类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前三页及封底，附件要求不超过 40 页），并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照片) 务必提供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文化程度		学 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			E-mail		
何年入选省 151 人才工程			入选第几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曾入选其他人才工程项目						
主 要 简 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备 注
学 术 组 织 任 职 情 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备 注

二、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注：奖励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申报第一、二层次的，市厅级奖项限 4 项。

三、获项目（基金）资助情况

（一）纵向项目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	项目（基金）级别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注：项目来源指“发改”“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项目排名前三的，不限项目数；项目排名第 4 及以后的，限 4 项。申报第一、二层次的，市厅级项目限 4 项。

（二）横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注：限填 15 项；项目排名第 4 及以后的，限 4 项。

四、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申请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通过实质性审查	排名

注：只填写至少已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明专利不限数量，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限 10 项。

五、代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	论文类别	索引情况	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注：类别指国内外期刊、国际会议等；索引指 SCI、EI、SSCI 等；论文限 15 篇。论文除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外，均不计分。

六、代表著作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著作限 15 部

七、简述学术技术方面主要成绩和贡献（限 800 字）

八、5 年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包括拟开展重大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工程预期目标，限 1000 字）

公示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对申报推荐人选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 以及单位对申报推荐人选的培养目标、措施, 要求目标描述定性定量结合, 措施列举采用条目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厅(局)、设区市意见	(推荐意见, 以及本部门或本市对人选的培养目标和措施, 要求目标描述定性定量结合, 措施列举采用条目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联席会议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4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推荐指标分配表

单位（地区）	推荐限制数			
	重点资助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杭州	7	10	35	仅面向省“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人选，推荐数不限。
宁波	5	8	30	
温州	3	6	25	
湖州	2	5	15	
嘉兴	2	5	15	
绍兴	2	5	15	
金华	2	4	10	
衢州	2	4	10	
丽水	2	4	10	
台州	2	5	15	
舟山	2	4	10	
义乌	1	2	5	
省教育厅	20	45	150	
浙江大学	20	40	120	
省卫生厅	3	8	20	
其他省级单位	每个部门（单位）推荐指标一般为重点资助 2 人，一层次 4 人，二层次 5 人			

抄送：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0 日印发
